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
司法院(單一)點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主席：謝廳長靜慧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本院權責（單一部會）第 95、97 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我國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當中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次（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共 55 點），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責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二、為落實 CRC 結論性意見，就涉本院權責之（單一部會）第 95、97 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

回應表」，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含兒少代表)、相關機關及法院代表，召開本次會議進行逐點審查。

三、本會議後，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函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決議：

一、CRC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5、97 點次，均與第 96 點次(關於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虞犯少年及未滿 14 歲之觸法兒少)關聯，應參照第 96 點次，增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為權責機關。

二、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司法院行動回應表初稿。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本院權責（單一部會）第 95、97 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一、第 95 點

（一）王兒少代表逸聖

1. 行動回應表之撰擬，應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思考，除建議應納入行政機關就量能建立之行動方案外，並提醒應以廢除而非修正虞犯制度為目標作為回應。
2. 部分個案中或許有父母認為兒少是「需要教訓」而未予協助之情形，後續自不會有所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法律扶助之行為，故提醒於司法程序中對兒少之協助，應以積極主動方式進行。

（二）李教授茂生

1. 建議司法院加強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及納入處理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少年觸法行為之緣由，且係以需保護性為要件，避免少年事件之處理趨向刑法化。
2. 兒童觸法事件應回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因為兒童有觸法的行為，是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問題，應先以社會福利處理，衛生福利部當有承接量能。
3. 現階段少年虞犯行為若全交由福利行政處理，恐怕無法達成應有效果，故少年司法仍須為一定之處理，但虞犯制度應予修正，除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

酌事項，更應建立行政先行制度。

(三) 周教授悛嫻

1. 世界各國少年司法模式，不是只有純司法或純福利模式可選項，大部分國家都是雙軌制或併行制，例如司法與行政或司法與福利模式。
2. 有關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及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虞犯少年這 3 類別，其處遇應以社會福利為原則，少年司法為例外，惟福利優先須有資源及人力之配套，且如要廢除虞犯制度，應有過渡期。
3.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有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轄下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未來組織編制可以考量改為衛生福利部下的各縣市政府社政福利人力，或者要維持現制，都可以再思考。
4. 行政院雖建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僅在衛生福利部之架構下處理，其他領域並沒有過多參與，未涵蓋及於司法處遇兒少。

(四) 賴副教授月蜜

1. 因為社政專業承接的不足，才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出現，所以從司法移由社政處理的過程要謹慎，是否立即廢除虞犯制度，應謹慎為之，且要有過渡期。
2. 國家親權如何承接家庭失能的孩子，司法與社政應有跨領域的合作。

(五) 蔡法官坤湖

1. 兒童權利公約簽約國之日、韓均仍有處理虞犯問題，美國亦有虞犯制度，可知外國仍不乏這樣的立法例。
2. 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認為虞犯制度並未違憲，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本上對於少年仍是一種保護措施，只是不能用收容及感化教育處理單純逃學、逃家問題。
3. 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並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只是在法院用了不同的措施處理少年虞犯。未根本解決問題的原因是社政專業承接量能不足，至今仍看不到行政機關有承接的意思，例如衛生福利部推動的社會安全網計畫，仍然沒有增加多少社政輔導的人力。
4. 像美國盡量在司法處理前轉向，不要將兒少送法院處理，會是較好的處理方式，但至今我國還看不到行政機關往此發展之趨向。

(六) 賴律師芳玉

1. 兒少非行問題與其說是少年議題，個人認為更接近家事議題，建議以統觀型的處理政策，強調跨專業領域、跨組織的整合，以解決問題為取向。現制是司法與福利行政分流，司法裡面再將少年及家事分流。就統合之觀點來看，兒少非行應該回到家庭功能議題，由家事統合處理，至少先找到不分流的平台。
2. 社政與司法都應該跨領域統合的處理。
3. 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觸法兒童之處理，應回歸至社政資源處理，而不是司法，故本條建議刪除。

4. 有關提供兒少法律協助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應強化強制輔佐的功能，除了強化輔佐人(律師)具備少年、家事專業知能外，輔佐人亦應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類似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

(七) 李庭長正紀

1. 國際審查委員應是接收到不正確的資訊，其意見所指我國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而以刑法處理之，是很大的錯誤，回應時應予釐清。
2. 我國少年司法程序從來都不需要兒少付費，公設辯護人、公設輔佐人及法律扶助等，也不需要付費。
3. 原則上贊成廢除虞犯制度，惟(1) 7歲以上 12歲未滿的兒童觸法事件經以保護事件處理者，佔少年事件的比例非常低，行政機關不可能連佔比不高的兒童都承接不了，兒童部分應該回歸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2) 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認為虞犯制度並未違憲；(3) 兒童權利公約也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所以虞犯制度是否廢除，是國家政策選擇的問題。(4) 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禁止歧視原則，如果發揮至極致，則虞犯制度是不應存在的，國家當負起兒少教養的責任，但也不能因此就認為美、日等國有虞犯制度就是錯的。

(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李主任宏文

1. 參訪美國所見兒少自立方案培力，其兒少有來自於寄養家庭、安置輔導體系外，甚至有來自於觀護體系之兒少，有所謂資源

轉銜中心，裡面有社政體系、司法體系、觀護體系等專業人員，並提供一站式的窗口，跨專業的資源整合模式。

2. 應去除機關的本位思考，改以兒少主體為核心，以兒少角度來思考其需求，增強兒少多元處遇的措施及資源，所以跨領域整合是重點。
3. 就第 95 點次，應增加結構指標，亦即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及福利服務也應納入，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的提供是重點，在審前就應該轉向，而不是到了司法階段才轉向。
4. 從家庭整體之角度來看，非行兒少大部分源自於危機家庭、脆弱家庭，社政單位不能缺席，以培力照顧者缺位或失功能之兒少自立。
5. 建議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勞動部等，納入第 95 點次之主辦機關。

（九）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黃專員慈忻

1. 司法院於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中，所提供之附件 8-2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附件 8-3 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有「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統計數據，恐係造成國際審查委員誤會之原因。
2. 贊同司法院於過程指標中很明確指出應由行政機關建制或是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少年所需的多元處遇，因為司法轉向的後追服務尚待加強，除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有確切的編制，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有人力編制不足之情形。

(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施庭長慶鴻

1. 臺中地方法院 1 年之兒童觸法調查事件約 50 件、少年虞犯調查事件約 110 件，而少年虞犯調查事件目前採 (臺中市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行政輔導及司法處理雙軌制，建議指定臺中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試辦將兒童觸法及少年虞犯事件全部由行政機關承接處理，以觀其成效。
2. 有關少年虞犯制度對少年之影響部分，建議可委託給學者就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虞犯調查事件做一個全面性的質性調查。
3. 有關法律扶助部分，建議由臺中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合作，推行少年事件審理之全面強制輔佐制度。

(十一) 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理事長美慧

非常贊同施庭長慶鴻之意見，因為臺中市政府之代表未出席，不知其是否同意，請施庭長慶鴻聯繫後再告知結果。

(十二) 主席裁示

1. 行政院推動的社會安全網計畫，關乎國家的永續發展，尤其在少子化趨勢下，司法兒少處遇之問題，已經是人口、國安問題，應本於兒少福利及權益之考量，重視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透過行政協力及社會福利共同參與，強化行政先行及審前轉向制度，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2. 因本點次與第 96 點次有涉，若朝向廢除少年虞犯，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必要支持與保護之方向邁進，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

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都應納入權責機關。

二、第 97 點

(一) 周教授悛嫻

1. 修復式司法從來都不是世界各國少年司法制度之主流，如果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中本來就有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只是名稱不一致，其實只須於回應意見中解釋即可。若要將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之名稱納入，建議於法律條文中明確訂定其定義。
2. 司法院已於 107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由 6 所法院進行「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每個試辦法院的模式都不太一樣，但最後要有一個評估機制，評估哪一個模式較為合適，且相關資源須先到位，否則不宜全面施行。

(二) 朱兒少代表健新

1. 修復式司法的必要性，對於國家整體或個案，都是可以討論。
2. 未來如果我國少年司法確認引進修復式司法，我認為司法、社工、校園等專業知識亦應成為對於選擇促進者應採取之標準，如此方有助於促進修復式司法。

(三) 李教授茂生

1. 所謂修復性司法應該是指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由於行為人對於被害人造成傷害，損害了被害人社會地位、尊嚴等而有修復之問題，但在少年部分尚有需保護性之必要，需保護性與少年犯

罪成因息息相關，在需保護性沒有完全履行之前，少年沒辦法反省自己的行為，要少年去跟被害人對話，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司法院在某些需保護性較低的案件推行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試著將這三角的關係修復，法院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基於中介者之角色去促成關係之修復；然有關於行為人與社會間之關係修復，法官代表國家，並不適合去擔任中介者，應由代表社會的民間團體來擔任。

2.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其實已有修復式司法之機制，但國際審查委員不懂，司法院應再解釋清楚。

（四）賴副教授月蜜

1.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已有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建議司法院回應時不要只寫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條，而是將現行做法解釋清楚，讓國際審查委員瞭解。
2. 法務部之前就有做修復式司法的建構，這方面司法院可與法務部作更多跨網絡的合作。
3. 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不應只在司法領域，更重要是怎麼推廣到學校與社區層面。

（五）蔡法官坤湖

1. 我認為法官在做協商時，應該可以運用外部資源幫忙，例如社工、諮商師及教師等。
2. 所謂的轉向或修復，應該是進入法院之前的程序，而非進入法院審理後才做。

(六) 李法官正紀

1. 有關修復式司法這個部分，應先界定修復式司法之定義，再討論要不要把將修復式司法機制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中。
2. 所謂的修復促進者，其資格為何?且還必須注意兒少紀錄、資訊之保密。

(七) 賴律師芳玉

以多元處遇做思考，修復式司法是有助於達成兒少最佳利益之一種模式，但仍應考量眾多因素，誰來當促進者?是否應在學校或社區中即進行修復?重點在於進入司法程序前瞭解兒少被修復之需要。

(八) 謝庭長瑞龍

第 97 點提到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我認為像車禍、傷害等輕微案件，根本連不付審理都不需要，以不付調查準用不付審理的機制來處理即可。

(九) 許兒少代表竣翔

少年常因為自尊心高或無法對大人放下心防，造成連道歉都說不出口，或許可以由兒少代表作為促進者，以同年齡的方法來介入，或許可以使修復式司法更加完整。

(十) 主席裁示

1. 司法院將就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已有協商式審理制度可資運用及視「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試行之結果，並就會中所提意見，納入修正第 97 點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的參考。

2. 修復式正義不應僅限於司法程序中，學校、社區皆應納入，且應給予多元處遇措施及資源，建構審前轉向機制，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亦應納入權責機關。